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公开询价询价书

一、项目概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建厂早、规模大、技术先进、品种全、市场覆盖面较广的电气化接触网零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金具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证券、纠纷案件和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需求，现拟公开选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一家。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范围见“附件1”；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大于3次。
3. 服务地点：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96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 投标人系合法成立三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必须满足律师执业三年以上；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司法行政机关等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被律师协会给予行业纪律处分；

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 IPO 业绩,并在报价材料中附相关资料;
5. 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法律服务,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再另行收费。

四、投标人报价资料及要求

1. 投标人概况,包括营业执照、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3. 投标人近三年 IPO 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

4. 投标人所指派律师情况,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书、服务业绩等证明性资料。

5. 投标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

6. 投标人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2”。

7.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需在 2022 年 3 月 9 日 16 时前提出,我单位将进行解释澄清。

8. 各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 17 时前,将报价资料以电子邮件(加密)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为 fw@bjqcc.com,逾期将视为无效报价。

评审前,询价小组统一对各投标人报价资料进行解密评审。

五、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询价人代表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根据项目内容从公司指定推荐。

2. 询价程序

2.1 本次服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人。

2.2 评审原则：询价人将按照满足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询价人将对最终价格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如本次询价结果偏离市场行情，询价人有权拒绝本次询价结果。

2.3 询价人确定成交服务商后，成交服务商若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高铁电气公司所属各类法律顾问项目相关的投标、询价。

六、联系人信息

需求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系人：宋军、张雪岩

电话及传真：0917-2829037

电子邮箱：fw@bjqcc.com

附件 1：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附件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表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高铁电气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日常经营类常年法律服务

- (1)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商务信函等各类法律文件的审查、修改或起草；
- (2) 参与重大合同/重大项目谈判，制定谈判策略与方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公司常用合同范本，并提供使用指南；
- (3) 就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4) 参与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出具法律意见；
- (5) 协助公司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 按照我公司要求做出法律判断，应要求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 (7) 根据我公司要求和安排，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法律培训、普法宣传、专业人员面授培训，为公司法务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针对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保密法规、合规风险、履职法律风险进行培训；
- (8) 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排查，并出具结论性文件，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 (9) 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证券常年法律服务事宜

- (1) 提供证券事务法律相关咨询服务，如关于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的咨询、关于三会事宜及股权激励事宜的咨询等；
- (2) 审查、修改或起草证券类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审阅、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 (4) 协助公司审阅、修改、完成上市后信息披露文件；
- (5) 历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其他与证券事务相关的法律事项。

（三）法律纠纷案件服务

- 1、解答我公司提出的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2、研究、制定诉讼、仲裁策略及方案；
- 3、应我公司要求，就案件有关法律问题向我公司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4、依法对案件事实和有关证据进行调查取证；

- 5、代理案件诉讼、仲裁程序；
- 6、根据我公司的要求，代为参与谈判，研究、制定、促成和解方案；
- 7、我公司委托本所办理的与本案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 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 1、对被投资公司及其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核查被投资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状况, 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
- 2、向贵公司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予以说明；
- 3、对贵公司及被投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予以保密；
- 4、对投资有关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及支持, 并参加相关会议。

附件 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 (万元)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备注
高铁电气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 日常经营类常年法律服务			
	2. 证券常年法律服务事宜			
	3. 法律纠纷案件服务			
	4. 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5. 其它法律事务			
费用合计:				

填表说明: 1. 上表报价含税, 以上报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 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报价为投标人在后续工作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投标人完成服务内容全部工作发生的差旅费、调研费等。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服务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